

贵德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报送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贵机改组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现上报县民政局“三定”规定：

（一）将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应急管理局。

（二）将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医疗保障局。

（三）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卫生健康局。

（四）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军官安置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将军队有关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七）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八）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农村牧区困难老人代养、城镇居家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承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审核等职责；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采集、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承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九）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城镇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指导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三）负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四）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服务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负责监督、管理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拟定贵德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贵德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

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抚、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目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厅、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政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
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436.85	一、本年支出	5436.85	4097.67	1339.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7.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二) 国防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39.18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93	4040.93	
		(八) 卫生健康支出	34.46	34.4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1339.18		1339.18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2.28	22.28	
		(十六)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 预备费			
		(十九) 其他支出			
		(二十)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总计	5436.85	支出总计	5436.85	4097.67	1339.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4097.67	447.46	3650.2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9.71	269.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24		65.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6	85.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2	33.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1.3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		1.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2.50		52.5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27.39		127.39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00		61.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3		21.5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75.90		775.90
208	10	04	殡葬	17.00		17.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0.60		140.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00		85.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2.00		72.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60		236.6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0.00		87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7.00		7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45		207.4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00		38.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合 计		447.46	423.44	2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26	327.26	
30101	基本工资	63.81	63.81	
30102	津贴补贴	95.57	95.57	
30103	奖金	53.5	53.5	
30107	绩效工资	6.90	6.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2	33.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	1.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6	2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30150	在职人员取暖费	6.34	6.34	
30181	其他人员工资	6.59	6.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8	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24.04
30201	办公费	6.1		6.1

30202	印刷费	0.57		0.57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2		0.2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		6.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6	96.18	
30302	退休费	79.69	79.69	
30305	生活补助	6.07	6.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0	10.14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81	0	1.45	1.36	0	1.36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339.18		1339.18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96.18		1296.18
212	08	05	贵德县养老养生示范基地 PPP 项目合作经营期财政支出	43		43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36.85	一、本年支出	5436.8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7.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二) 国防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39.18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93

		(八) 卫生健康支出	34. 4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1339. 18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2. 28
		(十六)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 预备费	
		(十九) 其他支出	
		(二十)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收 入 总 计	5436. 85	支 出 总 计	5436. 85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5436. 85	4097. 67	1339. 1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9. 71	269. 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 24	65. 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 76	85. 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92	33. 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33	1. 3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	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2. 5	52. 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27. 39	127. 39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	6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 53	21. 5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75.9	775.9	
208	10	04	殡葬	17	17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0.6	140.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	8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2	7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6	236.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0	87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7	7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45	207.4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	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	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39.18		1339.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5436.85	447.46	4989.3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9.71	269.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24		65.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6	85.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2	33.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1.3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		1.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2.50		52.5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27.39		127.39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00		61.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3		21.5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75.90		775.90				
208	10	04	殡葬	17.00		17.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0.60		140.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00		85.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2.00		72.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60		236.6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0.00		87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7.00		7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45		207.4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00		38.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39.18		1339.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总 合 计				4989.39	3650.21	1339.1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24	65.2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	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2.5	52.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27.39	127.39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	6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3	21.5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75.9	775.9	
208	10	04	殡葬	17	17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0.6	140.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	8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2	7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6	236.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0	87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7	7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45	207.4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	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	38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39.18		1339.18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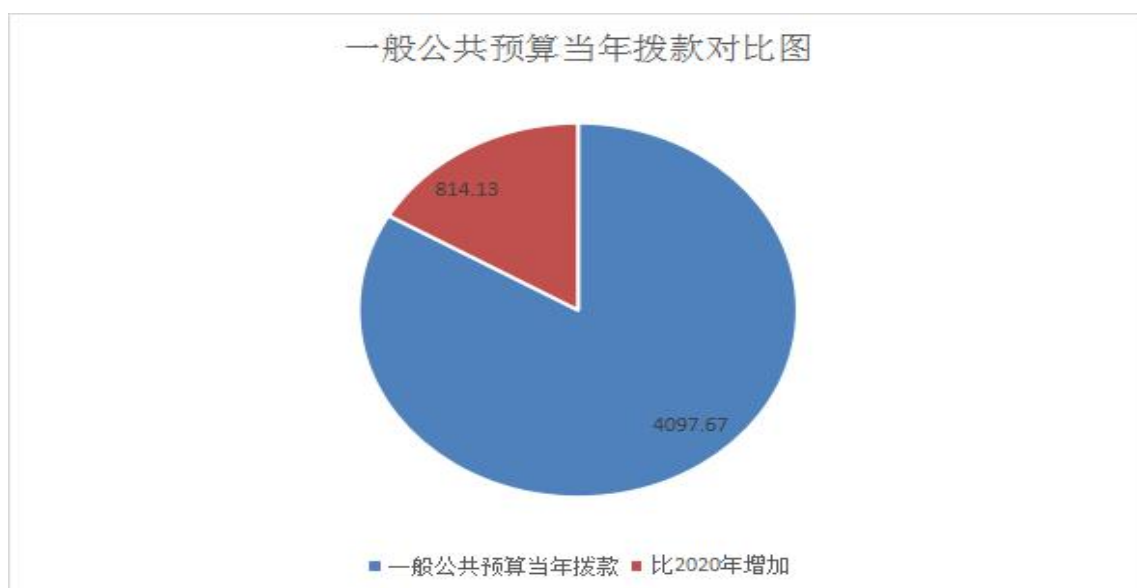
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36.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80.31 万元，主要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资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39.1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 22.28 万元。



二、关于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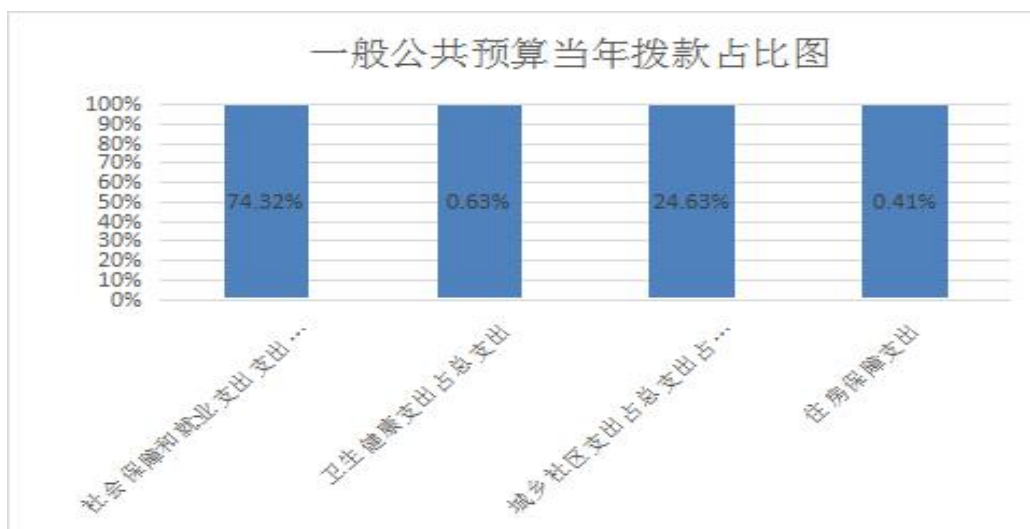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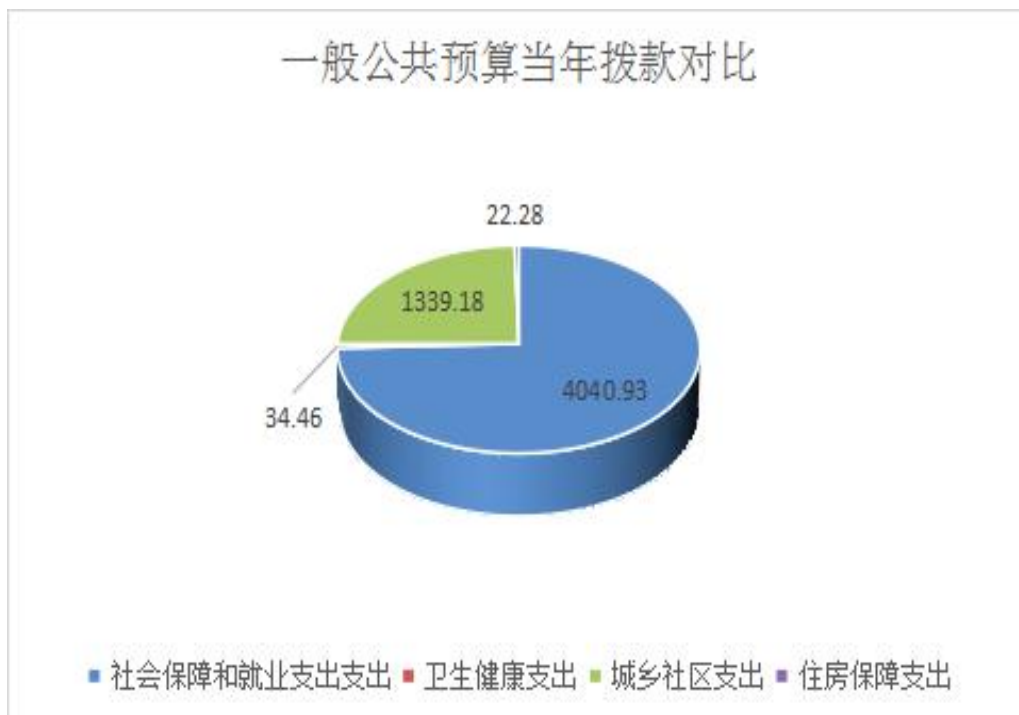
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97.6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14.1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资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 4040.93 万元，占 98.6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6 万元，占 0.84%；住房保障（类）支出 22.28 万元，占 0.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9.71 万元，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9.6%主要是根据贵编委【2019】3 号（关于设立贵德县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的通知)核定贵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人员增加工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5.24万元,减少29.2万元,下降31%。主要为一是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卫生健康局经费减少。二是低收入核对办公经费压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85.76万元,增加59.15万元,增长222%。主要是工资标准逐年提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3.92万元,增加6.55万元,增长24%。主要是工资标准逐年提高,养老基数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本年新增款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800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万元,本年新增款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1年预算数为52.5万元,增加17.5万元,增长50%。主要是根据青应急【2020】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人

员优抚优待工作的通知（六）1. 预备消防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7.39 万元，增加 80.39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新增无军籍干部绩效考核奖及烤火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5 期】第十六条：会议研究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解决 2019 年贵德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的请示》贵德县 10 名转业干部及青财社字【2020】85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一、（一）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80%，县财政承担 20%。2021 年符合社保接续条件且达到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 17 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53 万元，减少 3.47 万元下降 13.88% 主要是孤儿和困境儿童人员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5.9 万元，增加 21.6 万元增长 2.8% 主要是青民发【2017】34 号《关于提高全省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第四章资金筹集与发放第十条：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县级财政承担 70%。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0.6 万元，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2712%主要是根据南民发【2020】83 号《海南州民政局、海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州财政局、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三条中（一）、（二）、（三）、（四）项的奖补资金有省和州、县财政分级负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80%，县财政承担 2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减少 14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残疾人享受补贴人员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增加 24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残疾人数增长。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6.6 万元，增加 36.6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根据青综治办【2016】18 号《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人员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70 万元，增加 288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根据（青民发【2020】1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增加 47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根据（青民发【2020】1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7.45 万元，增加 53.45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根据（青民发【2020】1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标准提高。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新增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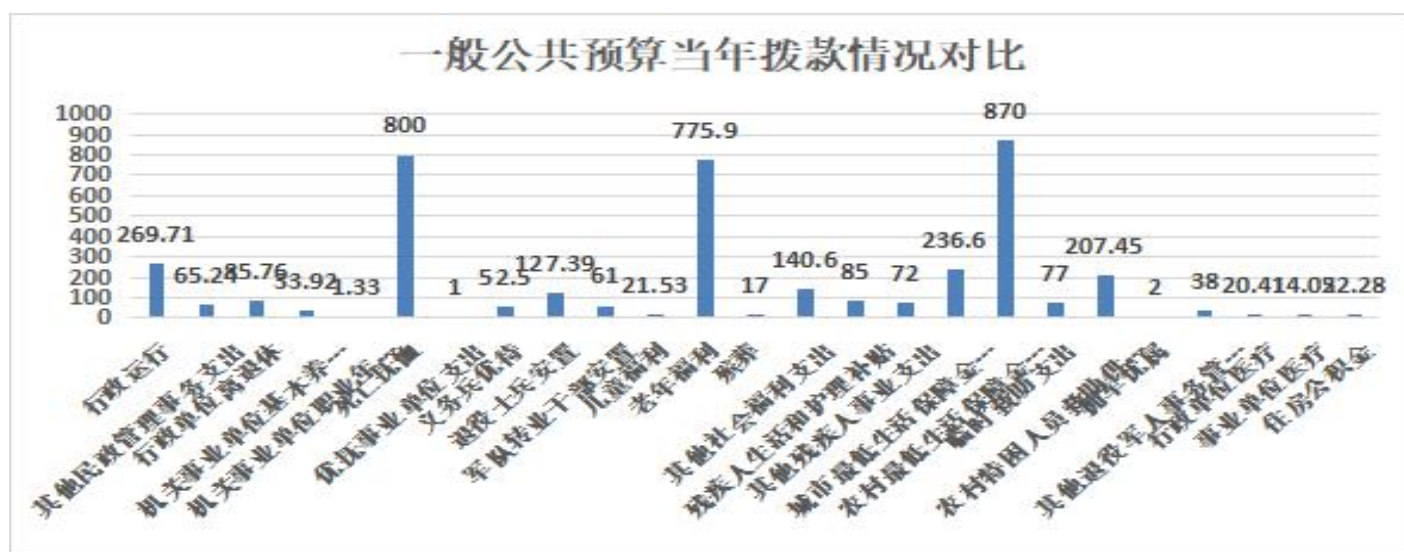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本年新增项目。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41 万元，增加 9.52 万元增长 8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医疗基数提高。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05 万元，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医疗基数提高。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28 万元。增加 4.4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人员

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三、关于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7.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81 万元、津贴补贴 95.57 万元、奖金 53.5 万元、绩效工资 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28 万元、在职人员取暖费 6.34 万元、其他人员工资 6.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 万元、印刷费 0.57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

待费 1.45 万元、工会经费 3.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79.69 万元、生活补助 6.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40 万元。

四、关于民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万元，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因民政局车辆共计 4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民政救灾车 1 辆，殡仪车和社会救助车各一辆），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不够，2021 年度经研究增加了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因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业务量增加。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2 万元。

五、关于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33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39.18 万元，增加 66.18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一是结转了河阴镇失地农民口粮、医疗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二是增加贵德县养老养生示范基地 PPP 项目还本支出 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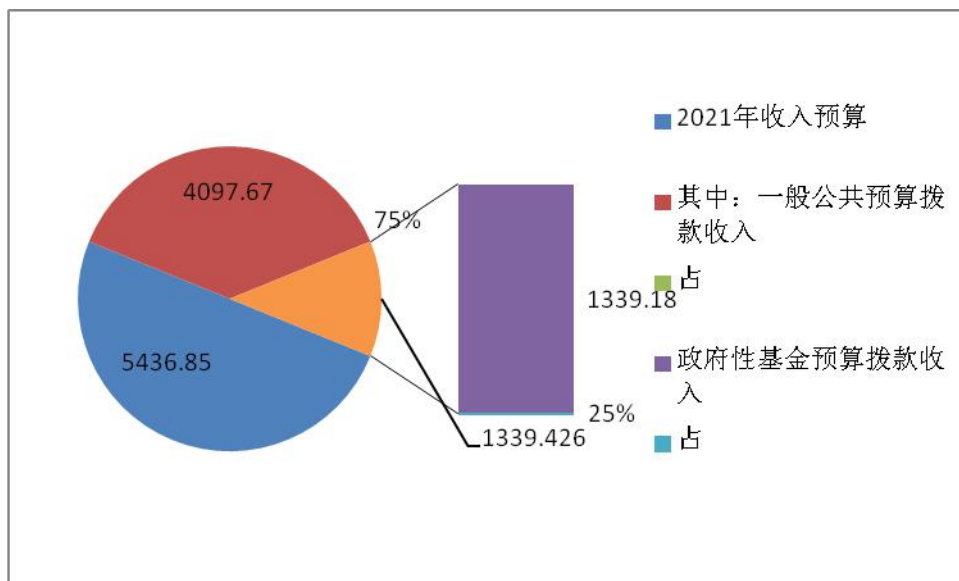
六、关于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

算管理。收入 543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39.18 万元；支出 5436.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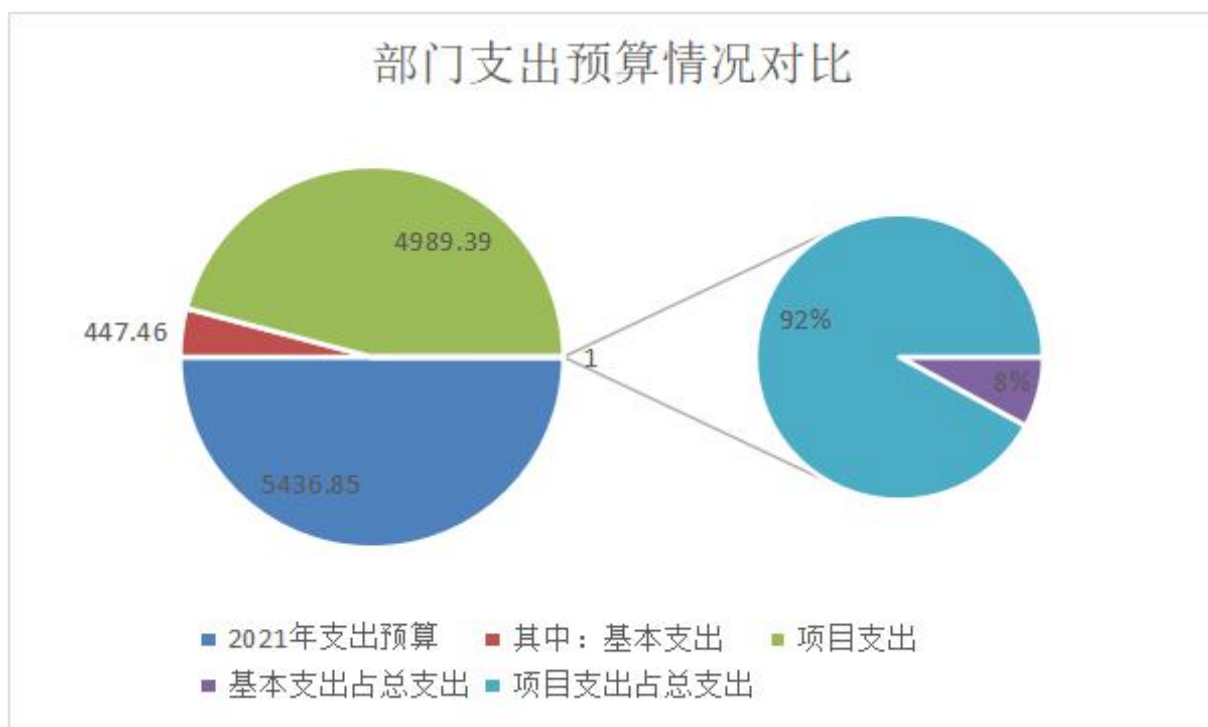
七、关于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43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7.67 万元，占 75.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39.18 万元，占 24.6%。



八、关于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543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46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4989.39 万元，占 92%。



九、关于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5.24万元，减少29.2万元，下降31%。主要是因一是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卫生健康局经费减少。二是低收入核对办公经费压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800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款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1年预算数为52.5万元，增加17.5万元，增长50%。主要是根据青应急【2020】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人

员优抚优待工作的通知（六）1. 预备消防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7.39 万元，增加 80.39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新增无军籍干部绩效考核奖及烤火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为 2021 年新增项目。主要是贵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5 期】第十六条：会议研究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解决 2019 年贵德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的请示》贵德县 10 名转业干部及青财社字【2020】854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一、（一）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80%，县财政承担 20%。2021 年符合社保接续条件且达到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 17 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53 万元，减少 3.47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孤儿和困境儿童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5.9 万元，增加 21.6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青民发【2017】34 号《关于提高全省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第四章资金筹集与发放第十条：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县级财政承担 70%。人员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0.6 万元，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2712%。主要是根据南民发【2020】83 号《海南州民政局、海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州财政局、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三条中（一）、（二）、（三）、（四）项的奖补资金由省和州、县财政分级负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80%，县财政承担 2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减少 14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残疾人享受补贴人员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增加 24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主要是残疾人数增长。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6.6 万元，增加 36.6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根据青综治办【2016】18 号《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人员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70 万元，增加 288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根据（青民发【2020】1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增加 47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根据（青民发【2020】1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7.45 万元，增加 53.45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根据（青民发【2020】1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39.18 万元，增加 66.18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一是结转了河阴镇失地农民口粮、医疗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二是增加贵德县养老养生示范基地 PPP 项目还本支出 43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96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调入事业编制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民政救灾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46.38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绩效如下表: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1	贵德县民政局	低收入核对办公经费	7	提高办公效率,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数量指标: 职工 3 人。 时效指标: 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专用燃料费共 7 万。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2		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工作经费)	2	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双拥浓厚氛围。	数量指标: 职工 5 人、宣传活动 5 次。 时效指标: 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宣传资料费、办公经费共 2 万。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3	八一拥军慰问、欢送新兵、立功受奖、两节慰问	15	在八一等重要时间节点，慰问驻军部队、优抚对象、立功受奖军人家庭等，切实体现尊崇优待。		数量指标：慰问部队、两节慰问、欢送新兵、立功受奖军人人数≥1000 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当年工作经费 15 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4	退役军人之家创建经费	3	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提供规范化、精准化、亲情化的服务。		数量指标：职工人数 10 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办公经费 3 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5	8 个日间中心、殡仪馆、社会福利中心(福利院)	133.4	提高办公效率，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数量指标：社区 7 个、人数 21 个、电梯 6 个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贵政民【2020】82 号贵德县民政局关于请求解决城西、常牧等七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水电暖费和服务人员报酬的请示。社区分别是常牧曲丹峪（镇）、常牧社区、城西、城东、林荫、古城、东河等 7 个日间照料中心。（水、电、暖运转经费）三河 6 个*5 万元=30 万元，四沟 1 个*8 万元=8 万元，两项合计 38 万元。人员工资：7 社区*3 人/每个社区=21 人*3000 元/月*12 月=75.6 万元, 电梯检测：电梯 6 个*5000 月/每个=3 万元 合计：116.6 万元，县委会议纪要第 54 期：六、会议明确县财政局要据实保障殡仪服务中心、火化间、骨灰堂三个服务项目楼的水费、电费、采暖费等基本运行费。预计电费 5000 元*12 月=6 万元，水费 4000 元*12 月=4.8 万元。2021 年预计 10.8 万元，贵政民【2018】142 号关于请求解决河西敬老院、救助站、儿童福利院等设施水电暖费用的请示。2021 年预计 6 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6	撤县建市	5	贵办发【2017】23 号中共贵德县委办公室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德县撤县建市前期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撤县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民政局，确保撤县建市工作顺利完成。		数量指标：领导小组 78 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当年工作经费贵办发【2017】23 号中共贵德县委办公室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德县撤县建市前期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撤县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民政局，确保撤县建市工作顺利完成。办公费、印刷费 4 万元。当年工作经费贵办发【2017】23 号中共贵德县委办公室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德县撤县建市前期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撤县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民政局，确保撤县建市工作顺利完成。数据整理 1 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7		革命烈士陵园清明扫墓、公祭日	1	缅怀和纪念为革命事业献身的烈士，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继承和发扬革命烈士的光荣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促进我县精神文明建设。	数量指标：烈士坟墓数量 40 座。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当年工作经费 1 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8		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统一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贴，发放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 2 年计发、下士按 3 年计发、中士按 4 年计发、上士按 5 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 6 年计发。	数量指标：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人数≥46 人。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 1 年。 成本指标：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二条：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一条规定：所需资金省与州(市)县按 8:2 比列负担，县级财政承担 20%。1、5 年 10 人*可支配收入 33830 元*3 培*20%=20.2980 万元×增长 30%=26.3874 万元。2、4 年 1 人可支配收入 33830 元*2 培*20%=1.3532 万元×增长 30%=1.7592 万元。3、2 年 35 人可支配收入 33830 元*2 培*20%=47.3620 万元×增长 30%=61.5706 万元 合计 90 万元。 质量指标：符合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条件的人口率≥100%；符合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的发放率≥95%。
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消防人员优待	52.5	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调整提高到 10000 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一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 2 年计发、下士按 3 年计发、中士按 4 年计发、上士按 5 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 6 年计发。	数量指标：义务兵优待金人数≥140 人。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 1 年。 成本指标：符合义务兵优待金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0000 元/人/年。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五条：调整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调整调高到 10000 元，县级财政承担 50%。2019 年入伍 34 人资金 17 万元，2020 年入伍 36 人 18 万元，总人数 70 人*10000 元/每人/每年*50%=35 万元，青应急【2020】6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工作的通知（六）1. 预备消防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2020 年 20 人：预计 2021 年 35 人*10000 元*50%=17.5 万元 。共计 52.50 万元。 质量指标：符合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率≥100%，

					符合义务兵优待金条件的人口率≥95%。
10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及取暖补贴、医疗下岗职工社保接续	61	依法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的待遇发放，引导转业干部积极投身安置地经济和社会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数量指标：纳入军队干部对象补贴人数≥58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军队干部转业干部取暖补贴：南退役军人发【2019】47号归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019年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预计14人2020年缴费64559.45万元*增长30%=83927.29元。南退役军人发【2019】47号归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019年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预计14人*3958元/年/人=6万元，军转干部医疗金：贵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5期】第十六条：会议研究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解决2019年贵德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的请示》贵德县10名转业干部2019年10人支出21万元，2020年12人支出25万元，2020年13人预计30万元2021年13人预计30万元。社保接续医疗保险费-下岗职工：青财社字【2020】854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一、（一）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财政承担80%，县财政承担20%。2021年符合社保接续条件且达到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17人，每人1万元，共计17万。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11		无军籍干部绩效考核奖及烤火费、军休干部医疗保险	37.39	青民发【2012】2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二、生活、住房和医疗待遇有地方政府性财政负责解决。民发【2015】210号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对师职级军队退休干部给予与安置地同级退休干部同等的医疗服务照顾。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军队退休干部，	数量指标：无军籍干部补偿人数≥1人，无军籍干部补偿生活、住房和医疗待遇有地方政府性财政负责解决≥2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无军籍职工、军休干部补偿标准：民发【2015】210号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对师职级军队退休干部给予与安置地同级退休干部同等的医疗服务照顾。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军队退休干部，制定和落实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补助的具体标准及办法。预计1人35万元，无军籍职工、军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青民发【2012】216号关于加强和

				制定和落实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补助的具体标准及办法。	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二、生活、住房和医疗待遇有地方政府性财政负责解决。2021 年：绩效奖 2 人（2 人*8000 元/年/人=1.6 万元，烤火费 2 人*3958 元/人/年=0.7916 万元。合计 2.39 万元。 质量指标：符合无军籍干部的发放率≥100%，符合无军籍干部、军休补偿条件的人口率≥95%。
12		失地农民 农转非生 活困难补 助	1296.17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对被征地农民实行规范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政策，确保失地农民失地不失利。	数量指标：失地农民供养人数≥6318 人。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 1 年。 成本指标：贵德县政府【2011】18 号、【2011】99 号和【2012】92 号文件，6318 人×147 元×12 月=1115 万元。面粉（无地 428 人*每人/每年/360 斤=154080 斤。2、人均 0.3 亩以下：人数 380 人*每人/每年/200 斤=76000 斤，3、人均耕地 0.3-0.5 亩的 439 人*每人/每年/150 斤=65850 斤。面粉合计 295930 斤*每斤面粉 1.96 元=580022.8 元。医保金：1247 人×314 元/人/年=39.1558 万，养老金：1247×200 元/人/年=24.94 万，共需 64.1 万元。生活补助 242 人×840 元=20.33 万元。贵河阴政函字【2020】63 号关于将 2020 年失地农民口粮、医疗和养老保险补助金结转列入 2021 年预算的函。 质量指标：符合失地农民条件的人口应保比率≥100%，符合失地农民条件的贫困人口救助率≥95%。
13		特困供养	207.45	目标 1：：为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因素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服务，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目标 2. 为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救济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数量指标：特困人员供养人数≥510 人 质量指标：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口应保比率≥95% 成本指标：分散供养：390 人×960 元*12 月*20%=89.86 万元，轻度：0 人×300 元×12 月×20%=0 万元；89.86 万元*提高 30%=117 万元，分散供养：中度 100 人×510 元×12 月×20%=12.24 万元*提高 30%=16 万元，分散供养：重度：70 人×850 元×12 月×20%=14.28 元*提高 30%=18 万元，农村取暖费：50*1000*30%=1.5 万元*提高 30%=1.95 万元，提高依据：《关于调整 2020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2 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00 人×1050 元×12 月×20%=25.2 万元*提高 30%=33 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25 人（轻度：50 人×340 元×12 月×20%=4.08 万元*提高 30%=5 万元，集

					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中度 50 人×510 元×12 月×20%=6.12 万元*提高 30%=8.12 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重度 25 人×850 元×12 月×20%=5.1 万元*提高 30%=7.1 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重度 25 人×850 元×12 月×20%=5.1 万元*提高 30%=7.1 万元，城镇取暖费：50 户*800*30%=1.2 万元*提高 30%=1.56 万元，提高依据：《关于调整 2020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2 号）。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1 年。
14		临时救助	77	为符合家庭成员无车辆、商铺、企业, 存款不超过 6 万元等财产且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 43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众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 573 元的城市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实现低收入家庭脱贫。	数量指标：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补贴人数（以实际救助人数为准）≥800 人次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98% 成本指标：纳入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取暖补助：贵政【2015】57 号《关于印发贵德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五章救助资金第十五条：临时救助资金通过省、县财政投入。县财政严格按照不低于上年省级补助资金的 20%的比列落实临时救助地方配套资金。2018 年支出 188.23 万元，2019 年 1-9 月支出 288.6 万元，预计 288.6/9*12 月=384.8 万元 384.8*20%=77 万元。 质量指标：纳入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比率≥100%，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救助率≥95%。
15		城市低保生活保障金	236.6	为符合家庭成员无车辆、商铺、企业, 存款不超过 6 万元等财产且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 43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众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 493 元的城市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实现低收入家庭脱贫。	数量指标：低保金人数 1000 元/户，取暖费人数 1000 元/户。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 1 年。 成本指标：纳入城市低保对象人均救助标准 633/人/月，纳入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贴≥1000 人次，青民发【2018】27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分类施保补助水平的通知》第三节资金承担：县级财政承担 20%，低保金：1000 人×633 元×12 月×20%=152 万元 取暖费：1000 户×1000 元×30%=30 万元 小计 152 万元*提高 30%=197.6 万元，提高 30%依据青民发【2020】1 号。 质量指标：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比率≥100%

16	农村低保生活保障金	870	为符合家庭成员无车辆、商铺、企业,存款不超过6万元等财产且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4300元的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众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358元的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实现低收入家庭脱贫。	数量指标: 纳入农村低保对象人均救助标准一档: 1700人/400元/12月二档: 2750人/362元/12月, 三档: 4800人/262元/12月, 分类施保: 4500人/60元/12月。纳入农村低保对象家庭取暖补助800元/户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1年。 成本指标: 纳入农村低保对象补贴人数≥4500人次, 一档: 1700人*400元*12月*20%=163.2万元, 二档: 2750人*362元*12月*20%=238.92万元, 三档: 4800人*262元*12月*20%=301.82万元。分类施保: 4500人*60元*12月*20%=64.8万元 小计: 768.74*提高10%=846万元, 提高30%依据青民发【2020】1号。纳入农村低保对象取暖补助户数≥2722户, 青民发【2018】17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和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县级财政承担20%。青民发【2017】33号《关于健全完善我省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制度的通知》县级财政承担30%的比例承担, 所需资金纳入各级预算。 第一条: 城市低保户取暖救助标准按1000元/户/年发放。第二条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取暖救助标准按800元/户/年发放, 取暖费2722户*800元*=21.8万元。小计: 21.78*提高10%=24万元, 提高30%依据青民发【2020】1号。 质量指标: 纳入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比率≥100%, 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100%。
17	两老干部补助	52	青海以拓展服务为抓手, 以老干部满意为标准, 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提高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 使老干部切实共享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过上幸福安宁的晚年生活。	数量指标: 两老干部补助人数≥400人。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1年。 成本指标: 符合两老干部补助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村“两委”成员报酬标准和老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组字【2017】229号规定从2018年1月起执行: 村两老干部生活补助1360元/年/人。南组组【2017】97号转发《关于提高全省村“两委”成员报酬标准和老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60岁以前退休: 新标准60岁退休: 380人*1360元/年=52万元。 质量指标: 符合两老干部补助的发放率≥100%

18		死亡抚恤	800	抚恤金是发给伤残人员或死者家属的费用。抚恤金是国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特殊人员抚恤(抚恤包括精神抚恤和物质抚恤等)和经济补偿。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1年。 成本指标：青民发【2012】44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通知》和贵德县人力资源保障局相关文件 2018年支出749.05万元，2019年1-9月支出447.54万元，预计800万元。 质量指标：符合死亡抚恤金补助的发放率100%，符合死亡抚恤金补助条件的人口95%。
19		残疾生活和护理补贴	85	一是“应保尽保”。城乡经济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可及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二是补贴扩面。现行政策框架下作为最低生活保障补充的生活补贴制度，转为面向所有重度残疾人的福利待遇，即无论重度残疾人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国家救助政策，均可享受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三是城乡统筹。农村牧区重度残疾人月人均生活补贴标准由现行的50元提高至100元，实现城乡统一标准。	数量指标：纳入重度残疾人保补助对象补贴人数≥2900人次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纳入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对象补贴标准青民发【2016】22号第二节资金保障及发放形式 第一条资金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多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80%，州县财政承担20%。青政办【2016】15号文件和和贵政办【2016】61号。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一级、二级：1400人*(100+100)两项补贴*12月*20%=67万元，纳入重度残疾人三四级对象补贴标准青政办【2016】15号文件和和贵政办【2016】61号。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1500人*50元*12月*20%=18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20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626.1	老年人优待是政府和社会在做好公民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在医、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	数量指标：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6548人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1年。 成本指标：符合高龄老人生活补贴90-99岁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40元/月*12=1680元/年/人200*1680*70%=23.52万元，符合高龄老人生活补贴100岁以上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80元/月*12=2160元/年/人10*2160*70%=1.51万元，符合高龄老人生活补贴80-89岁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20元/月*12=1440元/年/人1838*1440*70%=185.27万元，符合高龄老人生活补贴70-79岁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10元/月*12=1320元/年/人4500*1320*70%=415.8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21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23.8	为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以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 风险能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 益为目标，有效化解养老机构 和居家老年人意外风险，切实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我县 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 保障。	数量指标：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人数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 1 年。 成本指标：符合特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标准青民发【2015】78 号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青民发【2015】83 号文件 《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五条保费补贴对象及标准：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年补贴 30 元、其他社会老人每人每年补贴 10 元。特困老人 4600 人×30 元=13.8 万元，符合其他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人员保险比例其他老年人，符合特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标准青民发【2015】78 号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青民发【2015】83 号文件 《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五条保费补贴对象及标准：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年补贴 30 元、其他社会老人每人每年补贴 10 元。10024 人×10 元=10 万元 质量指标：符合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的发放率 100%。
22	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	126	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方式或对暂不能实现有效竞争的购买项目采取委托等方式，与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等社会力量，签订《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社会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按《合同》规定向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包括以日间探视为主要内容的助餐服务，以寻医问药为主要内容的助医服务，以洗衣、助浴、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助洁服务，以代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代为办理一般事务为主要内容的代办服务，以及精神慰藉等。	数量指标：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人数≥150 人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 1 年。 成本指标：符合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全托标准全托：100 人*800 元*12 月=96 万元， 根据青民发[2016]57 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老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中第 11 条代养服务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日托服务服务费 500 元/人/月，全托服务服务费 800 元/人/月。符合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日托标准日托：50 人*500 元*12 月=30 万元， 根据青民发[2016]57 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老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中第 11 条代养服务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日托服务服务费 500 元/人/月，全托服务服务费 800 元/人/月。 质量指标：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率≥100% 符合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的发放率≥100%
23	儿童福利	21.53	根据青政办【2011】94 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孤儿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	数量指标：孤残儿童生活补助人数≥210 人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 1 年。 成本指标：符合孤残儿童生活补助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青政办【2011】94 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一条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县级财政承担 20%。 困境：150

				困难和问题。	人×160元×12×20%=5.76万元；孤儿60人×700元×12月×20%=10.08万元 小计：16.56*提高30%=21.53万元。30%提高依据青民发[2020]122号。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24		殡葬服务费	17	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减免或补助政策，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数量指标：殡葬服务补助人数≥200人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补助率 成本指标：符合殡葬服务补助标准1100元/人/次，贵州办【2017】90号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贵德县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意见》的通知 150人×1100元=17万元 质量指标：符合殡葬服务补助的发放率100%。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72	一是“应保尽保”。城乡经济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可及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二是补贴扩面。现行政策框架下作为最低生活保障补充的生活补贴制度，转为面向所有重度残疾人的福利待遇，即无论重度残疾人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国家救助政策，均可享受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三是城乡统筹。农村牧区重度残疾人月人均生活补贴标准由现行的50元提高至100元，实现城乡统一标准。	数量指标：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对象补贴人数≥300人次 时效指标：年内补助资金发放为1年。 成本指标：纳入严重精神障碍对象补贴标准青综治办【2016】18号《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2020年支出：240人×2400元/年/户=57.6万元；2021年300人×2400元=72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26		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	1.24	提高办公效率，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数量指标：生活补助5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当年人员经费：5人×206.58元×12月=1.24万元，按季度发放。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27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7.2	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减免或补助政策，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数量指标：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人数≥120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补助标准：南民发【2020】83号《海南州民政局、海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州财政局、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三条中（一）、（二）、（三）、（四）项的奖补资金有省和州、县财政分级负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80%，县财政承担

				20% 测算：120 人*3000 元*20%=7.2 万元 3000 元/人/次*20%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准确性%，补贴审核完整性 100%
28		困难退役 军人帮扶 援助	20	对因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给与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数量指标：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20 人 时效指标：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成本指标：贵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5 期】第十六条：七、会议研究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请求批转〈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请示》列入财政预算。计划救助 20 人，平均每人 1 万元，共计 20 万元。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4946.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贵德县民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八一拥军慰问、欢送新欢送、低收入核对办公经费、两老干部补助、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60年代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遗属生活补助、行政单位离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干部职工在养老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死亡抚恤。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烈士纪念设施在维修改造和管理。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义务兵家庭有待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及取暖补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儿童福利。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服务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社会福利中心（福利院）。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残疾生活和护理补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低保生活保障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低保生活保障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临时救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特困供养。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拥军优抚活动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职工医疗。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职工医疗。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